

#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签证会计师独立性及适任性评估

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定期进行签证会计师独立性及适任性之评估。董事会业于民国113年1月31日依会计师出具之「会计师独立性声明书」及「审计质量指针(AQIs)」完成相关评估。

### (一)评估机制如下：

1. 确认本公司之签证会计师与公司及董事均非关系人。
2. 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年数。
3. 是否无任何法律诉讼案件或主管机关纠正、调查之案件。
4. 签证会计师每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执行核阅/查核内容及独立性等遵守情形。
5. 定期取得签证会计师出具之「会计师独立性声明书」，确认其非为利害关系人。
6.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之审计质量指针(AQIs)信息，并依据主管机关发布之「审计委员会解读审计质量指针(AQI)指引」，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及查核团队之审计质量。

### (二)评估结果如下：

经确认会计师与本公司除签证及财税案件之费用外，无其他之财务利益及业务关系。经确认签证会计师符合本公司独立性及适任性评估。参考AQI指针信息，确认会计师及事务所，在查核经验与受训时数优于同业平均水平。最近一次评估经113年1月31日董事会讨论并决议通过。